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。

任命卢燕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生效日期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需要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卢燕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卢燕飞，女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执业药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学习经历：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中医药大学，本科学历。工作经历：2011年6月入职长兴制药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、综合办副主任、工程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（分管工程、安全及环保方面）等职务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卢燕飞女士的简历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